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一般站建设项目补充合同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CHINA TOWER
中国铁塔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

乙方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
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 1 号楼

根据项目法人中国地震台网中心“关于开展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地址切换工作的函（震台网便函〔2022〕179号）”的要求，在2019年4月29日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建设项目合同》（原合同编号CTC-NMNM-2019-000029）（下称原合同）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鉴于原合同标的有所增加而产生的服务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补充增加如下条款：

一、原合同第二条“合同标的”增加如下内容：

6)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IP地址规划实施一般站IP地址变更，采取远程或上站现场调测等方式，保证每个站点变更后数据的正常传输。

7) 甲方配合修改一般站地震烈度仪中流服务器和NTP服务器地址，并反馈变更后的数据传输状态。

8)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省内所有265个一般站的变更。

9) 一般站IP地址变更完成后，甲乙双方签订一般站地址切换验收单。

二、就上述增加的“合同标的”增加的服务费为，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整（含税，税率6%），小写50188.42元。

甲方在乙方交工后10日内完成验收，自验收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所有费用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金额发票。

增加补充条款后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贰分，小写3139678.42元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原合同条款的执行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合同编号: CTC-NMNM-2019-000029-2

甲方: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 张晖 (签名)

账户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

账号: 149214491288

[2023]年[8]月[30]日

乙方: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: 程 (签名)

账户名称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

账号: 15001706680059777777

[2023]年[8]月[28]日